

2024 年汝南县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汝南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汝南县人民法院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汝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汝南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汝南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汝南法院是在县委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帮助支持下开展各项工作。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继续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审理故意伤害、抢劫、强奸、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专项活动，从重从快审结毒品犯罪案件，有效遏制毒品犯罪发展蔓延的势头。加大对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合同诈骗犯罪。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推进轻刑快审和社区矫正改革，对未成年人犯罪、轻微刑事犯罪以及具有自首、立功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

（二）有效化解民事纠纷，促进“和谐汝南”建设。

依法妥善审理涉农纠纷、劳动争议、医疗纠纷、住房消费、交通事故等与民生关系密切的案件，着力维护和保障民生；审理婚姻家庭、抚养继承等案件，切实维护家庭和社会关系和谐稳定；依法慎重处理民间融资等群体性纠纷，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集中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

中办理”和“农村三留守人员权益保护”等系列活动，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工和农村“三留守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公安交警、保险、医疗等部门沟通，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主动延伸矛盾纠纷化解途径；积极参与我县重大招商引资纠纷、校园纠纷和医患纠纷的处置，使多起矛盾纠纷在诉讼之前得以解决，有效降低了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几率。加强社会法庭建设工作，全方位调处社会矛盾。设立的医疗特色社会法庭，调处医患矛盾纠纷，高效快捷地保护了患者和医疗卫生部门的权益。

（三）妥善解决行政争议，促进“法治汝南”建设。

审查、审理、执行各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在行政诉讼案件审理中，强化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注重加强行政诉讼协调工作，将协调机制贯穿行政审判全过程。主动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联系沟通，较好地促进了相关部门依法行政。积极开展行政案件异地审理工作，认真办理中院指定管辖案件，同时将符合异地审理条件的案件移送中院指定到外县区法院审理，有效增强了法院裁判的司法权威。

（四）着力推进执行工作，促进“诚信汝南”建设。

在执行案件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围绕执行工作强制性的要求，不断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打击力度；积极推进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存款的网络查询和冻结，建立网上

司法拍卖系统；在最高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录入失信被执行人人员名单，通过实施信用威慑与惩戒，促使被执行人及时履行义务；积极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坚持以裁决权和执行权分离为原则，认真审查办理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充分保障执行当事人的权益。

（五）积极落实便民利民措施。为方便群众诉讼，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窗口建设，建立了“诉讼服务平台”、“便民小黑板”，开通网上立案系统，为群众提供法官联系方式、案件查询、诉讼咨询、信访投诉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六）加强法制宣传工作，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定期开展送法进机关、进校园、进基层等活动，举办法治报告会。其中，为做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工作，与团县委、县教育局、县妇联等单位联合加强法制宣传，有效提升学生自我防患的法律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

（七）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有效提升干警素质。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坚持教育先行，通过个人自学、集体交流、听辅导报告等方式，打牢思想基础。坚持开门查摆，通过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发征求意见函、设立网上信箱、个别谈心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找准存在问题。坚持领导带头，认真召开党组专题民主生活

会，聚焦“四风”问题和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对照检查、自我剖析。坚持立行立改，对《关于加强纪律作风的规定》、《考勤制度》、《警车管理制度》等10余项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着眼长效抓好整改落实和贯彻实施。

（八）着力提升司法能力。按照司法改革的要求，积极推行新型合议庭审判制度，合理配置审判资源，完成汝南法院首批员额法官入额工作，有效提升审判质效。定期开展“道德讲堂”活动，通过唱红歌、诵经典、讲故事、学模范等形式，积极推进法院文化建设。设立调解能手、办案标兵、调研之星等评比机制，年终进行评选表彰，着力增强干警的创先争优意识。

（九）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教育在先，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推行院长与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签订责任状制度，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设立“清风茶社”，以茶社为载体，对轻微违纪人员进行谈心交流，进一步筑牢干警思想防线。开展亲情寄语活动，在法院走廊及干警办公场所，设置家属亲情寄语，利用亲情的感化，着力增强干警拒腐防变的决心。

（十）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就刑事审判工作向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专题汇报；注重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审理、监督执行、参与案件评查；高度重视人大代表书面意见、政协委员提案的

办理工作。

二、汝南县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汝南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汝南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预算。

汝南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纪检监察室、法警大队、执行局、审管办、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审判庭、老君庙法庭、三门闸法庭、金铺法庭、三桥法庭、梁祝法庭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17个内设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汝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汝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计 2589.7 万元，支出总计 2589.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77.7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我院增加新进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77.7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我院增加新进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汝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合计 25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汝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合计 258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4.6 万元，占 68%；项目支出 825.1 万元，占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汝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589.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7.7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我院增加新进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汝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4.6 万元，占 68%；项目支出 817.4 万元，占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汝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6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66 万元，占 77%；公用经费支出 398.6 万元，占 23%。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4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公车需更换，申请购买新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我院公车需更换，申请购买新车，故维护费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汝南县人民法院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73.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因单位无内设部门报政府采购资料到财务，财务无法掌握政府采购2024年安排情况。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汝南县人民法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825.1万元，共5个项目，根据工作需要，选定聘用制书记员、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作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汝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汝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582.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2,220.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0.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4.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04.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82.0	本年支出合计	2,589.7
上年结转结余	7.7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589.7	支出总计	2,589.7

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汝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589.7	2,582.0	2,582.0	2,582.0									7.7	7.7				
077017157	汝南县人民法院	2,589.7	2,582.0	2,582.0	2,582.0									7.7	7.7				
077017157	汝南县人民法院	2,589.7	2,582.0	2,582.0	2,582.0									7.7	7.7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汝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589.7	1,764.6	1,314.9	51.1	373.6	25.0	825.1	477.4	347.7
			077017 157	汝南县人民法院	2,589.7	1,764.6	1,314.9	51.1	373.6	25.0	825.1	477.4	347.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20.5	1,395.4	1,004.1		366.3	25.0	825.1	477.4	347.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4	58.4		51.1	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2.0	122.0	12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	84.7	8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1	104.1	104.1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汝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582.0	一、本年支出	2,589.7	2,589.7	2,58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582.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20.5	2,220.5	2,220.5		
二、上年结转	7.7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	180.4	180.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4.7	84.7	8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04.1	104.1	104.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2,589.7	支出合计	2,589.7	2,589.7	2,58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汝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582.0	1,764.6	1,314.9	51.1	373.6	25.0	817.4	477.4	340.0
			077017 157	汝南县人民法院	2,582.0	1,764.6	1,314.9	51.1	373.6	25.0	817.4	477.4	34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12.8	1,395.4	1,004.1		366.3	25.0	817.4	477.4	3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4	58.4		51.1	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2.0	122.0	12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7	84.7	8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1	104.1	104.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汝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64.6	1,366.0	398.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5.5	455.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1.0	23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2.0	122.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2	11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4.7	8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	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1	183.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	1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4.1	104.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1.1	51.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		12.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5.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		1.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5.0		125.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		1.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5.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5.0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		2.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4.9		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1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4		14.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0		1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0		4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1.0		71.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汝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4.0		72.0	25.0	47.0	2.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汝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汝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25.1	817.4			7.7				
	077017157	汝南县人民法院	825.1	817.4			7.7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汝南县人民法院	196.1	196.1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汝南县人民法院	195.6	195.6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汝南县人民法院	85.7	85.7							
特定目标类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专项）	汝南县人民法院	135.0	135.0							
特定目标类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汝南县人民法院	205.0	205.0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汝南县人民法院	7.7				7.7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汝南县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仲裁机关生效的裁决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三）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当地综合治理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保障审判执行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589.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589.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764.6	
	（2）项目支出		82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预计能完成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预计能完成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预计能完成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汝南县人民法院

[illegible]